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115學年度徵件簡章

壹、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1條辦理。推動計畫總期程為113至117學年度，以一學年為一期，採逐一學年度申請方式辦理。

貳、目標

- 一、推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現地教學」方案課程，強化中小學師生文化資產保存素養。
- 二、鼓勵學校教師社群以主題/議題/專題為方向研發本計畫課程內容，充實中小學文化資產教育教材教法資源。
- 三、推動文化資產教育示範學校，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目標。
- 四、引導學生親近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並在場域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提升探究實作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參、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肆、計畫期程

115學年度執行期程自核定日（依本局公告日為主）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補助國內中小學（包含實驗教育機構）於學期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以「學年度」為單位，計畫核定後撥付50%款項，下一學期開放申請50%款項，執行率達50%（繳交設計完成之教案，格式於獲補助後提供）即可送件。補助對象區分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3個組別。

陸、補助方案

一、經費及件數：

- (一) 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完全中學各教育階段別限定一組。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獲補助之方案將擇優參與教案發表），**115學年度總計補助26校**。
- (二)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 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公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實驗教育機構)：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二、補助項目（含教師社群發展費，上限6萬元）：

包含諮詢費、出席費、外聘講師/助理教師費、交通費、保險費、材料費、協同教學費、授課鐘點費（課後）、公假排代費、門票、雜支等（詳附件4）。

三、方案課程內容：

- (一) 以「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為核心，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設計方案課程，整體方案課程必須包含至少4節課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現地教學」。
- (二) 「文化資產場域」不限於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包含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無形文化資產如：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 (三) 鼓勵跨領域/科目之方案課程。
- (四) 提出之計畫如僅有單向式的走讀導覽活動，不納入補助。

柒、計畫作業期程（實際日期以本局公告為準）

一、收件截止日期：6月1日。

二、公告評選結果：7月30日。

捌、申請及審查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之申請案，由申請單位逕行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轉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方案課程須包含以下項目【詳附件1、附件2】：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 方案課程資料：

（1）方案課程名稱、申請項目、設計方案課程之教師、配合融入之領域/科目、實施年級、教學節數、課程類型。（2）運用之文化資產場域說明。（3）教學資源盤點。（4）設計理念。（5）〈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對應條目、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十九項議題融入。（6）方案課程目標。（7）課程架構圖。（8）教學活動及評量設計。（9）預期成果。

3. 教學社群培力共做。

4. 以往教學成果。

5. 方案課程設計規劃應包含下列重點：

（1）課程實踐中，知識內容能夠引導學生體驗、思考、瞭解文化資產與生活的互動關係。

（2）擬定4節課以上之現地教學，並參酌〈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規劃。

（3）方案課程目標、單元、教學活動之安排具備系統邏輯。

（4）教學素材有助於學生親近「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引發更多探究興趣，並且在後續可公開分享。

（5）因地制宜反映文化資產場域與學校在地的多元連結及文化特色。

6. 申請「寒暑期營隊課程」者，請說明營隊課程與正式課程（部定

或校訂、校本課程)之關聯性。

7.未依附件 2 格式填寫「方案課程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退件。

(三) 申請學校或教育機構須填具相關提案表格(包含附件1、附件2、附件4-2)，繳交書面資料1式2份、電子檔(形式不拘、檔案不超過15M)1份，依上述(一)(二)項規定函送本局。

1. 附件 2 內容以 **20 頁** 為限，請雙面列印，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2. 各學校申請時一併提出文化資產場域管理人同意教學活動場域之意思表示(於附件 2「場域合作狀況」勾選)。

(四) 彙送單位應填列計畫書附件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於徵件截止日前函送本局。

(五)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時填寫「利益衝突事前揭露」相關表格，相關規定請參本局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https://www.boch.gov.tw/home/zh-tw/boch>)。

二、計畫審查

(一) 初審：就徵件基本資料、方案課程內容等進行初審，未備齊者恕不接受補件。計畫於受理截止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案送請文化資產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各1名進行書面審查。

(二) 複審：初審結果彙整完畢後，每案再邀文化資產及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至少各1名召開審查評定會議進行複審，依下列審查項目及標準，評定列入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1. 方案課程與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的關聯性、系統性及創新性(25%)。

2. 現地教學課程內容(20%)。

3. 教學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20%)。

4. 預期完成之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15%)。

5. 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15%)。

6. 優先補助項目(5%)：

(1) 就近運用當地文化資產者(1%)。

(2) 同時涵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教學內容或議題者(2%)。

(3) 方案課程有跨領域/科目者(2%)。

(三) 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決議如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玖、諮詢輔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本計畫之輔導團將於補助期間辦理相關教學諮詢輔導工作，俾利瞭解課程辦理情形。另將於115年暑假期間辦理現地教學培育工作坊，請獲補助學校或機構實際參與課程設計之教師配合出席。

拾、核撥與結報作業

-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檢具原始支出憑證明細表、教學成果等資料辦理結報。
- 二、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各縣市政府於申請第一期款時，除檢附領據，應一併繳交115年度「○○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
- 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限，以該學年結束(7月31日)前執行完竣為原則。本補助款為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先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如有剩餘款項應辦理繳回。

拾壹、成果繳交【詳附件3】

- 一、經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學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撰寫計畫結報資料，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形式不拘，檔案不超過15M)。
- 二、成果資料需保證無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如有違反，責任自負；前揭資料需授權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作為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使用。

拾貳、成果發表

計畫成果績優者，必要時須參與本計畫之發表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以擴大課程發展學習資源。

拾參、聯絡窗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葉秀玲小姐 04-22171263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行政平台 李毓微小姐 06-2757575轉54229
相關計畫訊息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最新消息-一般公告」查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附件1：學校基本資料表

方案課程 名稱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其他_____			
方案課程參與教師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一、計畫經評定為績優者，必要時須參與本計畫之發表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並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方案課程設計者自負。 三、曾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實際教學或教案設計，請勾選：☐是 ☐否。 若勾是，請說明方案課程實施年度、名稱及時數：_____。 _____。 四、方案課程之主要設計者同意參與諮詢輔導相關活動。 全體方案設計者簽名：_____ _____ 日 期：_____				

校長簽章：

壹、方案課程資料

7

教學資源 盤點			
設計理念			
〈文化資產 現地教學指引〉 對應條目	● ● ●	核心素養 (選填)	條列出對應總綱之核心素養項目及領綱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僅須列舉高度相關者)。 ● ●
		學習重點 (選填)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十九項議題 融入 (選填)	條列出對應之議題。
方案課程 目標			
課程架構 圖			

教學活動及評量設計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及提問設計	學習進度 (週次/節數)	單元	多元學習評量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 指引〉條目之對應	備註
				1. 包含總結性與形成性 評量。 2. 簡要說明每個單元所 需之學習評量方法、工 具、過程、規準等。	條列每個單元對應 的條目代號。	簡要說明與總綱或 領綱核心素養、 SDGs目標或校本指 標之對應。
※本表僅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列數。 ※請注意，教學活動須包含至少 4 節課以上之現地教學（現地教學 4 節課請特別標示）。						

預期成果		
參與人員 可獲得之 能力	教師方面	條列式說明參與本計畫教師預期的教師專業發展。 ● ●
	學生方面	條列式指出預期學生之學習成果。 ● ●
本方案課程 預期完成之成效		總結性簡要呈現本方案課程的預期成果。 請注意，預期成果與方案課程目標需明確連結，而非重述方案課程目標。

貳、教學社群培力共做

社群名稱				
參與成員姓名		領域/科目 (若非教師或專家學者，請填寫可能之相關領域)	服務單位	參與屬性 (教師、行政、家長、文化資產專家學者、社區、產業從業者或相關工作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等)
1				
2				
3				
4				
5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參、以往教學成果：（請曾獲本局補助者填寫，首次申請者免填，2頁為限）

填表說明：

1. 方案課程申請區分：分為「首次申請」及「既有方案課程優化」。後者限曾獲本局補助學校且提案內容延續既有之課程與文化資產者，其餘皆屬「首次申請」。申請「既有方案課程優化」者，請檢附教學成果相關資料，敘明如何優化執行內容。
2. 運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現地教學說明：
 - (1) 選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請條列式說明本方案課程安排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不限於具有法定身分者。選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能夠彰顯當地衍生的文化習慣、特質或自然乃至人為環境、物件等為佳。鼓勵設計教師探索學校附近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潛力點。
 -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說明：
 - I．請簡述對上列選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背景與對其現況的認識，並敘明「人、空間、時間」三者間的互動關係。
 - II．可敘明選定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與學校自身或當地生活的連結。
 - III．如為既有方案課程優化者，請明確指出本年度預計精進或調整前年度的哪些內容；如運用之場域已提過課程方案，請說明場域運用重點與過往提案的差異。
 - IV．若預期運用之文化資產場域屬法定文化資產者，可參考「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指定或登錄理由。
3. 教學資源盤點：條列式說明校內目前與本計畫相關之在地文化資產課程、教師社群或學校周邊地方社群、社區環境與資源條件等，以及可資運用之教學資源及設備，請勿列出參考書籍或文獻。
4. 設計理念：簡要說明方案課程之問題意識、實質內涵、亮點或創新性。（例如：本方案課程採用人地互動的大概念，引導學生理解地方居民和文化資產之間如何互動產生連結。）亦可從〈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相關條目、總綱或領綱中高度相關之核心素養或校本指標等目標來思考方案課程設計之精神與意涵。
5. 以往教學成果：曾獲本局補助者填寫，請概述去年（或前2年）之教學成果，不須條列（或表格）所有辦理的課程細節；輔以教學成果照片（至多3張）或學生作品（PDF檔案）說明，2頁為限，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附件3：繳交成果內容

- 學校名稱：
- 方案課程名稱：

※請呈現方案課程實施情形、記錄或紀實，以及學生學習歷程等。

※完整方案課程教案或學習單請檢附在成果內容之中。

一、課程實施簡介及實施調整歷程（以2頁為限）

（一）課程簡介

請概述課程基本資訊，包含實施年級、人數、課程類型、配合融入之領域/科目、方案課程目標與課程架構圖等。

（二）課程實施調整歷程

請填寫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以及如何調整與修正。

二、學生學習歷程

1. 請說明學生在場域中進行現地教學之體驗與探究的歷程與成果（可輔以3至5張照片說明）。
2. 指出學習歷程中，是否能具體呈現並扣合〈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中之條目？再進一步指出學生在達成這些條目時所遇到的困難與挑戰有哪些？請提供可對應的部份學生作品 PDF 檔案（至少參與學生人數的15%，並包含老師評量認為最棒的、中等的和需要再加強的等三種表現程度）。

三、成效評估

（一）文化資產推廣成效

請著重說明地方知識深化、地方感（認同感）的建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意識的提升等成效，以及學生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自我反思（如：相關作文〔請提供 PDF 檔〕、繪畫、攝影或其他形式之作品成果）。

(二) 課程實施成效：請針對方案課程目標與對應之關鍵成果檢視並說明成果。

方案課程目標	對應之〈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條目	關鍵成果	詳細說明
請完整條列出提案時設定之方案課程目標。	請完整條列出提案時設定之條目，並與方案課程目標對應。	條列式舉出檢視依據或證據。	請以質性或量化方式具體說明關鍵成果之內容及細節。若未能達成提案時設定之方案課程目標、〈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條目，也請說明理由，或因應調整方式。

※請依提案時附件2設定之方案課程目標、〈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條目，自行增加列數。

四、透過本方案課程連結校內與校外的整合具體效益

校內師生參與度	校外與地方的連結度
例如：參加成員（教師、行政、學生）與主要歸屬之科目。	例如：社群培力共做（校方文化資產專家、社區、產業的連結、保存者…等）。

※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五、課程教案及相關資源

(一) 模組課程教學簡報 (獲補助後提供製作格式)

(二) 教材 (視方案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情形檢附)

※例如：空白學習單、上課用簡報或其他教材

(三) 相關授權書

1、教師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學生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3、學生肖像權同意書

附件4-1：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

項目(業務費)	基準及支用說明		
講座鐘點費	1.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共備費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1.每週總上課節數內：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鐘點費；寒、暑假及每週依總綱規定之總上課節數外，比照各級學校課業輔導之鐘點費支給。 2.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規定支給，並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3.上開經費適用協同教學教師，但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4.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公假派代費	凡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因執行計畫相關課程共備、田野調查、教學觀摩、諮詢輔導及討論、成果發表等事由需由學校公假派代者，可支付課務排代費用。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執行與本補助案相關之臨時工作人員，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現行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印刷費	1.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紀念品製作費。		
資料檢索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及核銷。		
膳宿費	1.類比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2.不補助學生活動餐點、茶水費。 3.以不超過總經費 20%為原則。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教學、共備、教師增能參訪等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場地使用費	依需求核實報支，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為原則。 2.課程教學實施相關耗材，均得編列。		

項目(業務費)	基準及支用說明
	3.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及編列費用。
租車費	1.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 1 萬 2,000 元。 2. 為辦理與本計畫相關教學或共備研習所需之租車費， <u>行車目的地及教學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u> 。 3. 補助教師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或參訪活動。
材料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
物品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物品單價，不得逾 1 萬元。 3.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 2.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1. 軟體設計、授權單價，以 1 萬元以下為限。 2. 應列明購置軟體設計、授權名稱、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附件4-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項目明細表（範例）					
申請單位：ooo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敘明教師社群費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教師社群費用：
	授課鐘點費				教師社群費用：
	公假派代費				教師社群費用：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教師社群費用：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教師社群費用：
	印刷費				教師社群費用：
	資料檢索費				教師社群費用：
	膳宿費				教師社群費用：
	保險費				教師社群費用：
	場地使用費				教師社群費用：
	雜支				教師社群費用：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教師社群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教師社群費用：
	租車費				教師社群費用：
材料費				教師社群費用：	

物品費					教師社群費用：
設備維護費					教師社群費用：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教師社群費用：
合 計					
核 章	承辦人	主(會)計			校長

附件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局申請補(捐)助金額：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詳如附件。
		1.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等。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 位	首長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局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文資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